



ST-2016-07
02 Mar 2016

新加坡航空將徵收未成年孩童單獨旅行服務費

親愛的旅遊同業們：

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起，凡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孩童申請單獨旅行協助服務，新加坡航空與勝安航空航段，每航段將徵收美金 50 元的手續費。

費用以航段為單位，例如

- ◆ 台北 - 新加坡 (一個航段)
為美金 50 元
- ◆ 台北 - 新加坡 - 倫敦 (兩個航段)
美金 100 元 (兩個航段 x 美金 50)
- ◆ 台北 - 新加坡 - 倫敦 - 新加坡 - 台北(四個航段)
美金 200 元 (四個航段 x 美金 50)
- ◆ 若乘客出發時為 11 歲，而回程時超過 12 歲，則只需收取回程的未成年孩童單獨旅行服務費

此項費用針對所有新加坡航空與勝安航空航段(含他航機票)，一經徵收，則不可更改航班，不得退費，請於行程確定後再申請付費。

如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孩童單獨旅行，但不需要此項協助服務，請您至新航網站下載填寫並簽署 “不需兒童單獨旅行服務聲明書”，並請將此聲明書交至新航辦事處或機場櫃台，則將無費用產生。

敬請同業特別留意，並將相關訊息轉告旅客，謝謝合作。

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

業務部 敬上

